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淄政字〔2017〕75号

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防空警报信号，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改防空警报试鸣日期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07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定于2017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，在张店区、淄川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临淄区、桓台县、高青县、沂源县、高新区城区，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及齐鲁石化公司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，广播电视系统同时插播防空警报信号（防空警报手语）。届时，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一、防空警报信号分为“预先警报”“空袭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3种。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；

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二、警报试鸣的顺序是：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。

每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 3 分钟。

特此通告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9 月 12 日